

陳梓華：做控方證人因不想受良心責難

曾講假話以為會獲黎智英助手安排潛逃 後深信黎已犯法

肥黎受審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與《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被控串謀勾結外力危害國家安全罪案，控方第五名「從犯證人」、法律助理陳梓華昨日繼續出庭作供。對於辯方指陳梓華在庭上接受控方主問時，部分證供在之前的書面供詞或錄影會面謄本上沒有出現，質疑作偽證供，控方昨日覆問指陳梓華坦承他在2020年10月10日及11日的警方錄影會面講假話，以為離開警署後會獲黎智英私人助理Mark Simon安排離港，而在2021年4月28日的警方錄影會面則全是真話，因深信與黎智英等已經犯了法，並主動提出成為控方證人是不想受良心責難。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黎智英案第七十天審訊。



資料圖片 ◆警方當日封鎖搜查壹傳媒大樓。

資料圖片

本案審訊已踏入第七十日，由控方覆問陳梓華逐一反駁辯方質疑。被問及陳梓華在2020年10月被捕後進行的警方錄影會面，陳梓華承認指當時曾說謊，因「仲有倖倖心態」，以為能夠撇清與黎智英、Mark Simon、「攞炒巴」劉祖迪及李宇軒之間的關係，是因為當時知道眾人仍推動國際游說「制裁」，已犯了香港國安法，而當李宇軒被捕，陳梓華相信很大機會已查到他們的關係。此外陳梓華稱：「我以為當時界完口供，或者離開吃警署之後，Mark Simon佢可以安排到方法畀我離開香港。」

指黎認為「勇武派」令抗爭保持熱度

辯方早前盤問陳梓華曾提及黎智英說過要「百花齊放」、「保持熱度」，控方昨日問是指什麼？陳梓華指是「抗爭」熱度，繼續所謂的「五大訴求」立場。而黎智英認為「勇武派」是令到「抗爭」保持熱度的其中一個原因。至於辯方盤問陳梓華提及有關「台灣之行」，李宇軒、劉祖迪、陳梓華三人進行網上會議後，質疑陳梓華並沒有致電給黎智英交代三人的會議撮要。控方昨日展示陳梓華與黎智英在2020年1月12日的WhatsApp紀錄，陳梓華向黎智英表示台灣會面富有成果，希望黎智英有時間就致電給陳。辯方盤問時，指陳梓華在與黎智英第六次會面時向黎智英提過IPAC（對華政策跨國議會聯盟）和SWHK（重光團隊），而這並沒有在陳的書面供詞或錄影會面中提過。控方昨日引述陳梓華在2021年4月29日的錄影會面，向警方表示「睇國際游說方面，咁佢（黎智英）亦都有表明方向……叫我哋繼續做呢個角色、繼續（國際）游說」、「佢亦都想我將呢個訊息講畀SWHK知道。」

消防電腦系統疑洩逾五千人私隱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文森）香港特區政府部門近期接二連三爆出電腦系統洩露市民私隱事故，繼機電署及公司註冊處先後爆出系統漏洞、十多萬市民的私隱資料恐遭洩露，消防處昨日公布，上周五（5月3日）發現該處其中一個電腦系統內的部分個人資料有潛在外洩風險，涉及去年「蘇拉」襲港期間報案的約480名市民的個人資料，以及消防處約5,000名屬員資料。消防處補充，目前未有證據顯示相關資料被公開。

未有證據顯示資料已被公開

消防處指，經初步調查後，相信事件在外判承辦商處理資料轉移時發生，過程中有人擅自更改有關資料的讀取權限，而構成潛在外洩風險。事件涉及約480名市民的個人資料，他們在2023年9月2日超強颱風「蘇拉」吹襲期間，曾報案指有樹木倒塌事故，這些資料包括其姓氏及電話號碼。另外，事件亦涉及約5,000名該處屬員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職級與編號，及駐守崗位，當中亦涉及約960名屬員的不完整身份證號碼。消防處立即聯絡處理該系統的外判承辦商，要求即時停止系統運作及承辦商的所有合約工作，並已撤回其系統登入權限，以防止資料外洩。處方與承辦商正全面檢視事件及進一步加強保護措施，以防止同類事件發生。消防處已即時向警方報案，及向保安局、私隱專員公署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報告。消防處就事件致歉，處方已透過短訊通知或致電受影響市民。消防處呼籲，若市民發現有可疑情況，應及早報警。市民如有查詢，可致電消防熱線2723 8787或電郵hkfsdenq@hkfsd.gov.hk。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主席葛珮帆昨日在電台節目表示，政府部門接二連三發生資料外洩事件是不能接受，應嚴肅調查，同時根據合約追究承辦商責任。她認為一旦資料被公開惡意利用，後果可以很嚴重。她又指，資訊科技辦公室（資科辦）有指引提供給各個部門使用，以保護市民私隱，而要求資科辦每日去管各部門情況，並不切實可行。公務員事務局應責成部門首長做好網絡安全，如果有人為疏忽要有人問責或接受紀律處分。

道。」

稱「國際游說」指「繼續推動制裁」

陳梓華供稱當時「國際游說」指的是「繼續推動制裁」，而就住當時對話與IPAC或SWHK的關係，陳梓華稱當時他認為「成個對話本身就係『攞炒團隊』一直以來、大家按照大家默契做緊嘢，推動緊制裁工作，而IPAC就係因為SWHK啱啱加入咗，IPAC嗰邊就主要係李宇軒幫手做緊」，所以當時黎智英所說的，就是要陳梓華轉達給SWHK和IPAC的人。辯方質疑陳梓華從沒向黎智英提過李宇軒，控方指出陳梓華在2021年4月29日的錄影會面中曾提及李宇軒。陳梓華供稱，有一次SWHK「日本線」指他們認識不到「枱底人」，陳梓華便向李宇軒轉述「黎智英話要畀啲耐性」，或者可以搵Mark Simon幫手。當時黎智英亦提過IPAC十分重要，需要繼續進行國際游說工作，李宇軒也應該繼續協助IPAC。對於辯方質疑陳梓華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沒有向Mark Simon提過IPAC、「日本線」，及李宇軒頑固不願離港，控方昨日重提李宇軒在2020年8月10日下午3時許被捕，陳梓華在當日下午約3時半向李宇軒傳訊息指「兄弟，離我而去吧——我們不能再在『國際線』上失去多一個成員了」，而陳梓華同意若在李宇軒離港後，他當時計劃頂替李宇軒的位置。而文件顯示，陳梓華的書面供詞是到他在2021年7月與Mark Simon進行signal通話，當中提到2020年8月黎智英與李宇軒被捕的事，Mark Simon更表示黎智英都覺得他被捕一事令更多人關注《蘋果日報》，令銷量上升。

肥黎謀統領「和勇」成「大台」領袖

特稿 控方昨日覆問提到，辯方曾經問陳梓華指黎智英於2019年11月13日會面中，有否表示想成為「勇武領袖」，陳梓華稱沒有，解釋指黎智英並非想成為一個「勇武隊的領袖」，而是想成為整個「社會運動」的領袖：「佢係想組織一個橫跨『和理非』同埋『勇武』嘅大台，而呢個大台係佢可以主導嘅」。陳又指黎智英一開始對「攞炒」有負面印象，但其後與Mark Simon均對「攞炒」的取態有所改變，轉而認為可與「老泛民」團結。陳梓華供稱，黎智英認為香港國安法「雷聲大雨點小」，只是想製造「寒蟬效應」，指國際游說的工作應「繼續去做，唔好停」，黎智英又指他自己會「以身作則」在各大傳媒關注及「制裁」中國內地及香港，並要求陳梓華繼續呼籲各界進行文宣、國際游說及參加「初選」等。黎智英曾表示會與美國方面商討及爭取支持，「吓吓有咩咁到年輕人」。李素蘭法官問陳梓華，黎智英有否「以身作則」，陳表示：「有。」陳梓華說，據他所知黎智英有邀請外國政經界名人及智庫進行訪談，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仍繼續發布節目及在社交媒體上發表煽動言論。另在美國推動《香港安全港》法案時，他仍在網上看到黎智英呼籲外國制裁中國內地及香港。陳梓華承認受黎智英影響，香港國安法生效後繼續進行呼籲外國制裁中國內地及香港的工作。直至被捕前，陳亦一直與Mark Simon保持聯絡：「Mark Simon係有話我知黎智英繼續緊（呼籲外國制裁）」。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坐路邊遭拉上車擄走 女煙民掙扎甩鞋



◆(紅圈)為涉案一名男疑犯，(紫圈)為涉事女子坐在抽煙位置。 ◆被擄走女子單獨坐在現場。 ◆(紅圈)第二名擄走女子。 ◆擄走女子男疑犯突然走。 ◆(紅圈)兩疑犯將女事主擄走。



◆被擄走女子現場遺下一隻鞋。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警方在女子被擄走的亞士厘道與宜安街交界調查。 香港文匯報記者鄧偉明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名中年女子昨日在尖沙咀街頭突然被兩男子強行拉上一輛黑色私家車擄走，現場遺下一隻女事主掙扎時脫落的鞋。警方接報後一度展開「捷進行動」兜截可疑車輛，其後在馬鞍山一輛車內尋回女事主，她沒有受傷，警方正設法了解事件來龍去脈及犯案動機，案件列作「非法禁錮」交由油尖警區重案組探員跟進，暫時無人被捕。

叫救命驚動街坊 警緝3疑犯

昨日中午12時05分，警方接獲多人報案，指一名女子在尖沙咀漢口道及宜昌街交界，被兩名身穿黑衣、戴鴨舌帽及口罩男子挾持登上一輛私家車離開，其間女子一度大聲呼救。當警員接報到場時，涉案車輛已向旺角方向離開，警方隨即展開「捷進行動」，在附近設置路障追查涉案車輛去向。其後警員再向附近店舖調查，以及查看閉路電視片段。附近一間店舖的閉路電視則拍下涉案女子被擄走過程，當時女子單獨坐在亞士厘道與宜昌街交界一店外吸煙；其間一名穿黑色衫褲及白邊黑波鞋的男子亦坐在數米外，懷疑是在確認目標女子，當有途人經過，該男子則起身離開；約20秒後，另一名身穿黑色衫褲、白色波鞋的男子走近女事主，一度在附近徘徊，其後聯同疑是剛才穿白邊黑波鞋的男子一同扯起女事主，挾持她入宜昌街離去。

晚上警方馬鞍山車內尋回女事主

直至昨晚晚上，警方證實事後已在馬鞍山恒安邨恒月樓對開一輛私家車上尋回該名一度被擄走的姓呂（47歲）女事主，她並無受傷，案件續由油尖警區重案組隨後接手跟進，設法追緝3名疑犯，包括落手的兩名男子以及開車的司機，並呼籲目擊事件的市民及有線索提供人士與警方聯絡。